

山东省人民政府建设用地批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鲁政土字 R (2020) 121 号

关于菏泽市牡丹区 2020 年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

申请文件

菏泽市牡丹区 2020 年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呈报申请书
(牡政土呈字 (2020) 24 号)

用地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总计

合计

其中耕地

集体

12.7863

10.9870

12.7863

国有

总计

12.7863

10.9870

12.7863

土地
所属

牡丹区吴店镇大刘庄行政村、铁庄行政村。

批复意见

同意将菏泽市牡丹区上列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总计土地 12.7863 公顷。



主送

菏泽市人民政府

抄送

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济南局，省自然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牡丹区人民政府。

招商引资项目合同书

甲方：菏泽市牡丹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西飞鹰金属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快牡丹区经济发展，经引资服务单位倾力招商，乙方拟在菏泽市牡丹区投资新建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双方本着长远发展、互利共赢的原则，就有关投资事项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一、新建项目

1、乙方企业名称：山东泽铭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注册地：菏泽市牡丹区吴店镇，法定代表人：敖明。

2、乙方新建项目：山东泽铭医疗器械产业园项目。

3、该项目以牡丹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的新企业名称办证运营。

二、项目投资方式、投资总额、生产规模

项目为乙方企业全额投资，一期总投资额为 20000 万元人民币。项目采取甲方建产业园，乙方先期租用、后期回购的方式。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 2021 年上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约 600 万元，2022 年上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约 900 万元，2023 年上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约 1800 万元，可吸收就业 100 人。随着市场的扩展，乙方将加大投入，适时建设二期工程，利税会逐年增加。

三、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同意在国花大道西端路北一期征用工业土地约 65 亩，用于项目建设。按照项目设计方案，甲方建设不少于 20000 平方

米的厂房及办公场所，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交付给乙方使用，前三年免租金（2021 年元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甲方协助乙方将上述厂房及其占用土地转让至乙方名下，土地转让价格为 13.5 万元/每亩，厂房价格在建设完毕后，由双方确认为准。乙方逾期不按以上条件受让时，不再享受优惠政策。

2、甲方负责该项目的电力、通讯、道路、供排水、围墙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达到企业生产生活条件，乙方按照同类项目目录优惠后交纳各项使用费用。

3、甲方负责协调服务工作，处理好周边关系，以确保乙方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和生活秩序。

4、甲方同意自 2021 年开始，三年内每年按乙方所交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地方留成部分的 50%奖励给乙方，乙方高管人员（副总工程师以上）所得税全征全返，用于扶持乙方发展。如乙方回购后，甲方将此政策再延续三年。

5、为扶持乙方的发展，甲方同意菏泽医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乙方投资，投资方式、金额双方协商确定。

6、甲方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立项、企业注册、银行开户和办理其它相关的证照，相关手续费用由乙方承担。

7、甲方同意乙方该项目享受《菏泽市工业项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中所规定的财政扶持和奖励政策。企业奖励扶持资金由受益财政提供。

8、甲方所属菏泽市医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乙方合作成立销售公司，甲方所属的医疗机构应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乙方产品。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保证设备进场，11 月初安装调试设备，11 月中旬开始试生产，2021 年元月开始正式投产。

2、乙方项目必须依法依规及时办理立项、环评、安评等有关手续。

3、乙方同意该项目生产严格按照项目安全评估报告及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书的要求执行，乙方投资的生产设备、生产工艺须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4、乙方投资的新办企业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做到合法经营、依法纳税，遵守国家劳动保护政策，保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搞好环境保护。

六、违约责任

1、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不得因双方人事变动等原因而改变合同条款，若因违反本合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全额赔偿。

2、若遇到国家政策调整税收种类项目时，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七、合同变更

1、本合同内容变更，须经双方友好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2、在合同履行期间，单方或双方提出解除或终止合同，应经双方友好协商。在租赁生产期间，因一方原因，造成企业停工停产一年以上，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不可抗力

在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不负责任。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 48 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并采取必须的措施减少损失的造成。

九、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的，以国家的法律法规为准。

十、其他

1、本合同书自双方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书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项目引资服务牵头单位备存一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甲方：牡丹区人民政府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

乙方：江西飞鹰金属设备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0年7月10日